

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研展字第 099100019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00067633 號函第一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95904 號函第二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00112549 號函第三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10007240 號函第四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09273 號函第五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10537 號函第六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39979 號函第七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023272 號函第八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098921 號函第九次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343176 號函第十次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20040144 號函第十一次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督導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，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項目，協調整體執行作為，設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共安全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、推動及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協調並檢討本府各機關維護公共安全之執行成效，並針對有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。
 - （三）本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、管制事宜。前項任務及聯合稽查之督導暨行程彙編，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派員辦理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三人，由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考會副首長以上一人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 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 - （三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 - （四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 - （五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
- (六)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七)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八)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九)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)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一)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二)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三)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四)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五)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六)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七)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八)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十九)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二十)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二十一)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二十二)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二十三)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二十四) 研考會副首長以上一人。
- (二十五) 社會人士五名。
- (二十六) 學者專家四名。
- (二十七) 其他由召集人派聘之人員。

本會報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報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派（聘），社會人士及學者專家委員應依原備取人選名單順序遞補。補派（聘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會報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綜合業務由
研考會辦理。

七、本會報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民間業者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，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